司法院召開刑新訴制施行效檢討會議
討論交叉訪視覺發之缺失並改進之道

【本刊訊】司法院為瞭解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於本（十一）月十八日上午，邀集全國第一、二審法院刑事訴訟新制推動小組召集人，召開「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檢討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討論第一、二審法院進行交叉訪視所發現多數法院共同缺失之改進情形。

刑事訴訟新制施行迄今已一年多，司法院為瞭解各第一、二審法院進行交叉訪視過程中所觀察到之新制推動情形，並促進其彼此間之心得交流，特別敦請臺高院高雄分院王庭長光照報告新制施行心得，兼論交叉訪視發掘之缺失如何改進，供其他法院參考。王庭長光照列舉該院採行之下列配套措施，並深入說明：㈠製作「審結案件檢察官、辯護人到庭執行職務統計表」，逐案據實填載，藉以督促檢察官在準備程序到庭執行職務、負起舉證責任及落實交互詰問。㈡對於檢察官提起上訴、函請併辦及最高法院發回更審理由中指出應由檢察官負舉證責任案件，勤勵法官以書面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證據，檢察官未補正，法院以該院九十二年度上重更㈠字第五號案件為例，該案件經裁定命檢察官補正證據，促請檢察官負起舉證責任。㈢對於檢察官雖提起上訴，最高法院在判決中引述法院曾裁定命檢察官舉證，而檢察官於收受裁定後，未為任何具體舉證，更未指出證明之方法為由，駁回上訴（九十三年度臺上字第一二二八號判決）。㈣為促使證人到庭，請書記官於庭期前依卷內電話資料打電話通知並確認證人屆期到庭。證人如經合法傳喚不到庭，法官可依書記官電話通知證人情形，瞭解證人未到庭原因，對於提高證人到庭率，效果卓著。㈤要求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除非有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七十六條第一項所定預料證人不能於審判期日到場之情形，不得在準備程序傳訊證人，以維護合議庭直接審理原則」及「言詞審理原則」，避免審判程序空洞化。㈥自今（九十三）年六月起採用網路線上聽打測驗，對於每月打字成績未達每分鐘九十字，需按落後程度至電腦教室練習聽打一定時數，以加強書記官電腦筆錄之輸入效率與製作能力，目前該院紀錄書記官平均每分鐘聽打成績已超過一百字。㈦鼓勵法官及公設辯護人、義務辯護律師多使用遠距視訊設備，例如對被告在押或在監之案件，採用遠距訊問方式宣判。又於指定義務辯護律師之通知書上均載明可利用法院遠距訊問設備接見在押或在監之被告，並載明使用時段、聯絡人及電話，由於程序簡便，書記官及行政人員等配合度亦高，義務辯護律師多加利用，並反應良好。此外，王庭長並對該院訪視第二審案件行準備程序，有部分檢察官未到庭，致準備程序空洞化，㈠檢察官上訴之案件，檢察官未善盡舉證責任，僅引用原審或發回前之證據資料，㈡受命法官違反規定於準備程序訊問證人，㈢辯護人對於第一審已行交互詰問之證人，未提出有何不同待證事實，在第二審重行聲請傳喚到庭作證等項，提出具體改進建議，並建議大家趁新制施行不久，審、檢、辯三方均對新制不熟稔時，認眞操作，趕快適應新制，縱操作會有錯誤，因大家均在學習適應中，不會覺得難堪，如抗拒適用新制，等到實施一段時間後，大家均已熟悉新制，自己猶左支右絀、表現不佳、相形見絀，將會視上法庭為畏途。

王庭長光照報告後，與會庭長法官即對刑事訴訟新制施行成效檢討會議提出下列共同缺失，進行如何改進之意見交換：1.受命法官於準備程序未落實案件及證據之爭點整理，致延滯訴訟。2.審判長對不當詰問之異議未俟他造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陳述意見即逕予處分；於審判期日調查證據未逐一提示並告以要旨，僅宣讀證據清單項目即將卷證退還，未依序調查證據，亦未命為證據之辯論，即逕行宣判；3.審判長預料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於被告前不能自由陳述者，於證人、鑑定人或共同被告陳述時，未徵詢檢、辯雙方意見，即逕命被告退庭。4.第二審案件受命法官違反規定於準備程序調查證人。5.辯護人未熟稔交互詰問規則，常有誘導、重複、不明確問題之詰問。6.辯護人未於準備程序提出調查證據書狀；對於第一審已行交互詰問之證人，未提出有何不同待證事實，即於第二審重行

（下轉第四版）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局版北市誌字第貳陸肆號
台北郵局許可證台北字第六四七號登記為雜誌類　每逢週四出版

司法周刊
黃少谷

第一二一二期

JUDICIAL WEEKLY

發行人：蔣宰次
每期一張　全年四〇〇元
發行所：司法院
社址：臺北市重慶南路1段124號
發行部電話：（02）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機電話：（02）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編輯部電話：（02）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機電話：（02）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郵撥帳號：一〇五五五五一～〇
印刷者：裕日印刷公司
地址：板橋市光觀街三十五號
電話：二一一〇一一三七

3. 工程及技術法律實務（&A
4. 政府採購異議、申訴、調解實務　陳建宇著　二六〇元
5. 工程爭議與解決法律實務　李永然著　二二〇元
5冊原價一、六三〇元，特惠價一、二五〇元

永然文化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北市羅斯福路二段九號七樓
網址：www.law119.com.tw
電話：〇二—二三五六〇八〇九
傳眞：〇二—二三九一五八一一

司法院第228次主管會報重要指示事項

【本刊訊】司法院主管會報第二二八次會議，於十一月十六日舉行，會議由范秘書長光群主持，臺灣高等法院張院長信雄、尤副秘書長三謀及司法院各單位主管出席。會中各項議題經詳盡討論，主席指示重要事項如下：

一、請刑事廳對各法院辦理重大金融刑事案件所面臨的困難，加強了解，並予以必要的協助，俾有效策進重大金融刑事案件之審理。

二、少年保護管束處遇是相對較新的領域，請少年及家事廳發揮創意，多加研究，並結合行政部門資源，充實、開展該項業務。

三、請人事處檢討各級法院法官遷調之運作現況，包括司法院調辦事法官之遷調，是否適合與法院法官遷調作業併同辦理，請詳為研究後，提出改進意見。

四、因應明年起行政公文改制為直式橫書，相關之蓋章、裝訂線等事宜，請秘書處、資訊管理處會同向副秘書長報告辦理情形。

司院完成民事強制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
規範提存、強執相關案款應辦理事項

【本刊訊】為減少當事人往返法院領取民事強制執行案款之勞費並確實維護當事人、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兼顧執行程序之迅速進行，司法院「執行再造計畫中央專案小組」於本（十一）月十七日召開第三次會議，完成「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及「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初稿條文，希望於落實便民措施之同時，逐漸降低法院提存案款之數額，並達到減化民事強制執行程序之目的。茲摘錄上開作業辦法之重要內容如下：

壹、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撥匯案款作業辦法

一、法院民事執行處得於通知債權人陳報債權或其他適當時期，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各稅捐稽徵機關及其他得領取案款之利害關係人陳報匯款帳戶。

二、金融機構或稅捐機關得向法院聲請建置固定匯款帳戶，並於個案陳報匯入該帳戶，以利簡化作業程序。

三、案款撥匯之作業程序：㈠民事執行處於撥匯案款時，應通知債權人、債務人、各稅捐稽徵機關、其他得領取案款之利害關係人及法院會計室。㈡法院會計室於收受民事執行處「發還民事強制執行案款通知單」，經審查無誤後，開立「付款憑單」一式兩聯及「電子支付作業付款清單」，以電子傳輸方式傳送至財政部地區支付處，請其將案款撥入受款人陳報之匯款帳戶。㈢法院出納室於會計室開立之「保管款支出清單」上蓋用『已領訖』印戳後，影印送交民事執行處承辦股附卷。

四、附有領款條件等情形均不適用本作業辦法。

貳、地方法院民事強制執行事件案款提存作業辦法

一、書記官於執行程序進行中，對於應分配與債權人及應發還債務人暨其他利害關係人之款項而逾期未領、聲明異議人已為起訴證明之該債權應受分配金額、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拍賣所得價金、強制執行法第一百十四條之三規定應受償之金額及強制執行法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四條規定等案款，應辦理提存（詳嗣後之司法院訂頒本）。

二、書記官於辦理提存前，應注意查明提存物受取人之送達處所，避免提存費用難以確定。辦理提存時，應依情形，分別繕寫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並附提存書「證明文件」欄所示之證明文件影本，以執行法官名義為之。

三、承辦書記官將繕妥之提存書及提存通知書連同繳款收據，送交提存所辦理提存後，將提存書附於執行卷內。

四、提存之案款，提存物受取人應經民事執行處之同意，始可領取；民事執行處認定有提存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時，亦得取回另行處理。

五、民事執行處聲請取回提存物時，由承辦書記官檢同證明文件，填寫取回提存物請求書一式二份，經執行法官簽名或蓋章後，向提存所聲請取回之。

六、提存所於民事執行處提存之案款經受取人領取後，宜通知民事執行處承辦股。

七、經合法通知領款逾期未領及依強制執行法第一百條第二項、第三項規定辦理提存之案卷，其保存期限為十五年，書記官於辦理歸檔時，應於該案卷之卷面明顯位置，加註「本件有案款辦理提存，銷燬時要注意查核」等字樣。

八、依本要點其他事由規定辦理提存之案卷，書記官於辦理歸檔時，應於該案卷之卷面明顯位置，加註「本件永久保存」字樣，並以永久保存案卷辦理歸檔，俟案款均處理完畢後，再依司法院暨所屬法院文卷保存期限實施要點規定重定其保存期限。

法◆制◆動◆態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發布修正「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部分條文。

◎司法院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修正「司法院及所屬機關內部單位章戳製用要點」，並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司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七日發布修正「少年法院（庭）處理少年事件扣押物沒收物應行注意事項」、「高等行政法院書記官辦理審查、紀錄業務注意事項」；同月十八日修正「司法院所屬各級法院法官考績（成）評定參考要點」、「司法院人事評議委員會評議規則」、「司法院所屬各機關首長暨職員請假注意事項」、「司法院所屬各機關法官辦案加班管理要點」；同月十九日修正「司法院暨所屬各機關人力評估實施要點」，同月二十一日修正「憲法法庭參觀注意事項」；同月二十三日修正「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再審議案件在途期間標準」；同月二十四日修正「法院辦理社團法人登記注意事項」。

◎臺灣高等法院配合公文書橫書之政策，九十三年十一月十八日修正「臺灣高等法院及所屬法院加強審判功能防制妨害商標等犯罪以維護國家經濟發展方案」。